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0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联合他人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或以上股东有权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9年5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

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在监事会上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徐力
- 2、联系电话：020-22211010
- 3、通信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峰园路 2 号五楼证券事务部
- 4、邮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的规定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